

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鹤体高危许字〔2024〕2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江门市泳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：

本行政机关于2024年1月12日受理你单位提出鹤山市体育中心游泳场申领《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》的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申请材料和现场勘查，符合《全民健身条例》第三十二条规定和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九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有关事项审核如下：

- 经营机构名称：江门市泳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- 法定代表人：林月梅
-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- 住所：鹤山市沙坪北湖路5号之一
- 许可项目：游泳
- 许可证号：44078420240001
- 经营场所地址：鹤山市沙坪北湖路5号之一

游泳场所营业后，应当遵守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》，确保守法经营，自觉接受市文广旅体局监管。

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4年1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